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5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4,047,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58,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9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618,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421,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296,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赵芳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25%,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 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0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王宏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 孙瑞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 魏慧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6%, 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赵芳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47,793 | 0.91% | IPO前取得:4,047,793股 |
| 江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698,403 | 0.83% | IPO前取得:3,698,403股 |
| 王宏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8,282 | 0.14% | IPO前取得:618,282股 |
| 孙瑞山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1,239 | 0.09% | IPO前取得:421,239股 |
| 魏慧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6,747 | 0.07% | IPO前取得:296,747股 |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60,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赵芳彦 | 627,532 | 0.14% | 2020/8/27 - 2020/9/29 | 79.11-85.26 | 2020年8月3日 |
| 江斌 | 1,199,000 | 0.27% | 2020/8/25 - 2020/11/25 | 78.94-89.26 | 2020年8月3日 |
| 王宏臣 | 199,900 | 0.045% | 2020/8/25 - 2020/11/24 | 83.30-87.73 | 2020年8月3日 |
| 孙瑞山 | 139,800 | 0.031% | 2020/8/24 - 2020/12/2 | 79.30-98.05 | 2020年8月3日 |
| 魏慧娟 | 88,967 | 0.02% | 2020/9/7 - 2020/12/25 | 85.05-112 | 2020年8月3日 |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减持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减持的公司19,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赵芳彦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22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江斌 | 不超过:900,000股 | 不超过:0.2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宏臣 | 不超过:150,000股 | 不超过:0.0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孙瑞山 | 不超过:100,000股 | 不超过:0.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魏慧娟 | 不超过:70,000股 | 不超过:0.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4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1,928,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筠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石筠 | 5%以下股东 | 1,928,587 | 0.43% | IPO前取得:1,928,587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石筠 | 1,928,587 | 0.43% |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
| | 李维诚 | 46,870,130 | 10.53% |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
| | 合计 | 48,798,717 | 10.96% | —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石筠 | 584,400 | 0.13% | 2020/11/2 - 2020/11/19 | 81.98-88.05 | 2020年9月22日 |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石筠 | 不超过:480,000股 | 不超过:0.10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股 | 2021/6/16 - 2021/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五)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六)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石筠女士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李维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且每年对外转让股票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李维诚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2,512,987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七)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七、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5/31 | 2021/6/1 | 2021/6/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84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5/31 | 2021/6/1 | 2021/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027-87206873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3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业务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尚源")。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古蔺路德 | 7,350 | 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一组 | 单一饲料(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季光明 | 87.76 |
| 2 | 路德尚源 | 2,0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51号路德环保产业研发基地试验中心楼栋1层 | 一般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设计,施工;水处理装备及材料、污泥处理装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水体治理;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季光明 | 80.00 |

注:上述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古蔺路德

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491.39 | 12,552.10 |
| 负债总额 | 5,851.76 | 5,427.79 |
| 净资产 | 6,639.63 | 7,124.30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302.80 | 1,992.84 |
| 净利润 | 699.69 | 484.68 |

②路德尚源

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0.70 | 247.32 |
| 负债总额 | 17.12 | 18.88 |
| 净资产 | 283.58 | 228.45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6.55 | -20.17 |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协议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即期质押票据等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6、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业务主体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 其中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路德尚源以其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 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2%、3.98%, 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事项中的互相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安信证券对路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4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9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牧鑫")签署了《罗卫国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上海牧鑫-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 1 号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前价格,参考复权后价格,即具体价格为 10.3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743.30 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04 月2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30"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05 月24日,罗卫国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上海牧鑫签署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后,罗卫国先生和牧鑫青铜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卫国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547,300 | 26.28 | 49,247,300 | 20.37 |
| 牧鑫青铜1号基金(委托人罗卫国)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14,300,000 | 5.91 |

牧鑫青铜1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性质的投资基金,其单一委托人为罗卫国先生本人。根据上海牧鑫于 2021 年 04月 22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的有关表述,牧鑫青铜1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罗卫国和史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牧鑫-牧鑫青铜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0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 年 5 月 21日、5 月 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函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